



CEDAW與家暴防治—支持 新住民女性脫離受暴環境

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

// 大綱 //

Outline //

- 一、CEDAW 核心概念與條文
- 二、認識直接、間接、交叉歧視
- 三、暫行特別措施
- 四、CEDAW 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 五、多元性別權益



一、CEDAW核心概念

一、CEDAW 核心概念

- 禁止歧視：基於性別而做的區別、排斥或限制，妨礙婦女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人權及自由。
- 實質平等：追求實質上的平等而非只是形式上的平等。
- 國家義務：國家（政府機關、所有部門）應肩負確保平等和消除歧視的責任。

CEDAW 條文

第一部分

歧視的定義

第1條

採取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

第2條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3條

臨時特別措施

第4條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和偏見

第5條

禁止性剝削

第6條

第二部份

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7條

國際代表權

第8條

國籍

第9條

CEDAW 條文

第三部分

教育	第10條
就業	第11條
健康	第12條
經濟和社會福利	第13條
農村婦女	第14條

第四部份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15條
婚姻和家庭生活	第16條

CEDAW條文

第五部分

CEDAW委員會

第17條

國家報告

第18條

議事規則

第19條

委員會會議

第20條

委員會的報告

第21條

專門機構的作用

第22條

第六部份

對其他條約的影響

第23條

締約國承諾

第24條

公約的行政

第25-30條

CEDAW一般性建議

第1號:締約國的報告

第2號:締約國的報告

第3號:教育和宣傳活動

第4號:保留

第5號:暫行特別措施

第6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第7號:資源

第8號:《公約》第8條的執行狀況

第9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第10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CEDAW一般性建議

第11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第12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第13號:同工同酬

第14號:女性割禮

第15號: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第16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第17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第18號:身心障礙婦女

第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第20號:對《公約》的保留

CEDAW一般性建議

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第22號:修正《公約》第20條

第23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24號:《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第25號:《公約》第4條第1款(暫行特別措施)

第26號:女性移工

第27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第28號: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第29號:《公約》第16條的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第30號: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CEDAW一般性建議

第31號: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

第32號: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

第33號:近用司法資源

第34號: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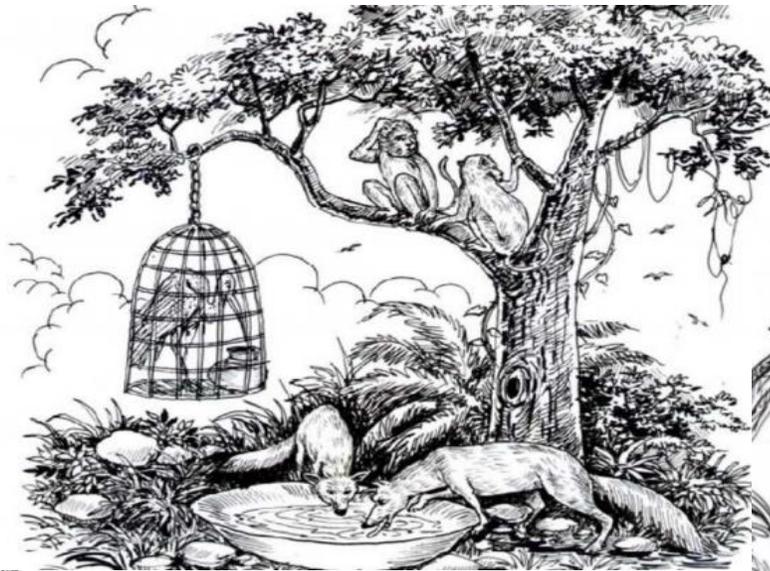
第35號: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第36號: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第37號: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

詳細內容請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官網<https://reurl.cc/43NvYX>

形式上平等、保護主義的平等、實質平等





二、認識直接、間接、交叉歧視

直接歧視

- 定義：明顯以性或性別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 舉例：如拒絕聘用女性、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男生與女生的最低婚齡限制不同、女性員工懷孕即須離職、同性禁止結婚.....等。

直接歧視案例

- 案例：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
- 法規內容：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駐衛警察之遴選條件如左：一、曾受警察養成教育或專業訓練，或高中(職)以上畢業服畢兵役，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

直接歧視案例

構成歧視理由：

- 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駐衛警察之遴選應以從事該工作所需的能力或資格作為條件，如果該條件或資格可能排除特定性別且非工作所需要者，仍構成性別歧視，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以服畢兵役作為遴選駐衛警察的條件之一，由於服畢兵役者仍以男性為主，該規定已排除多數女性被遴選擔任駐衛警的機會，違反 CEDAW 第 1 條。

間接歧視

定義：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

舉例：如徵才條件所隱藏的限制、財產繼承的現況、薪資與職位的玻璃天花板、從政的性別比例.....等。

間接歧視案例

- 案例：外交部曾規定，夫妻不能在同一個使館任職。
- 構成歧視理由：規定看似平等，但從結果看，這項規定對於女性同仁構成間接歧視，因在嫁夫隨夫的傳統觀念，以及男性要重視自己事業的性別刻板印象影響下，如果夫妻同在外交部任職，有一方需要選擇離職，方能與配偶同處一個城市的話，妻子較常會是選擇離職的那一方。故違反 CEDAW 第 1 條條文，第五條條文(a)款，同時因為侵害女性員工的工作權，也違反了 CEDAW 第 11 條條文第 1 項(a)以及(b)款。

交叉歧視

定義：性別歧視同時夾雜著其他歧視因素，如：社會地位、年齡、種族、宗教、年齡...等因素。

舉例：如跨性別者的校園霸凌事件、新住民的家暴處境、老年婦女的貧窮、農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的求職困境.....等。

三、暫行特別措施

暫行特別措施

■ CEDAW 第四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 如：設定配額比例、單一性別三分之一規定、提供優先或是優惠待遇、女性優先參與及進用.....等。



四、CEDAW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案例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參考範本，請機關依業務內容擇定案例填寫)

案例內容：阮氏五年前從越南嫁來臺灣，本以為可以改善原生家庭的生活並從此過著幸福的生活，孰料先生好賭、酗酒，僅偶爾打零工，家庭經濟重擔全落在阮氏一人身上，還要照顧年邁重病的公婆及2個年幼的女兒，但阮氏的丈夫三天兩頭向阮氏要錢賭博，要不到錢就對阮氏一陣毒打。此外，重男輕女的丈夫從不照顧女兒，也常常無故毆打女兒。阮氏很想離婚但又擔心會失去女兒的監護權，也害怕離婚後無家可歸，在臺灣舉目無親的她不知能向誰求助，終結這樣的人生。

案例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別統計：

- 依據臺中市性別圖像，108年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數為1萬4,337人，其中女性為9,480人(占66.1%)，顯示近年來家庭暴力被害人仍以女性為主；而雙方關係則以「配偶」(32.4%)及「直系血(姻)親」關係(31.6%)居多。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年齡多集中於「30-未滿65歲」，其中女性被害人以「30-未滿40歲」(25.4%)最多，「40-未滿50歲」(18.6%)及「50-未滿65歲」(16.6%)次之；男性被害人則以「50-未滿65歲」(16.1%)最多，「30-未滿40歲」(15%)及「40-未滿50歲」(13.8%)次之；惟未滿12歲者以男童(52.7%)居多。
-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08年共受理561件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其中親密關係間暴力非本國籍被害人有213人，兒少保護非本國籍被害人案件則有17人。

案例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法規指引：

■CEDAW 第 2 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相關一般性建議：

- ✓第 19 號第 6 段：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
- ✓第 19 號第 24 段：(b) 締約國應確保關於家庭暴力與虐待、性侵害、性攻擊及其他基於性別暴力的法律，均能充分保護所有婦女並且尊重其人格完整和尊嚴。應向受害者提供適當保護和支援服務。向司法和執法人員及其他公務員提供性別敏感度的培訓。

案例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措施：

- 被害人保護扶助：本局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本市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多元處遇服務方案，提供符合新住民需求之適切服務。
- 通譯服務：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受限於語言隔閡，在表達需求及接受服務上容易有溝通困難，透過通譯人員(移民署、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資料庫)或手機翻譯軟體的協助，除提供新住民心理支持外，亦有助於接收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服務資訊，進而使用資源面對後續需處理事務。
- 人身安全維護：社工員評估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與狀況，協助盤點及連結各種非正式支持系統(同鄉、友人)與正式服務資源，協助陪同報案、偵訊、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等，確保其人身安全需求得到滿足。
- 安置服務：考量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在臺灣非正式支持系統有限，提供緊急庇護安置服務(包含庇護中心與旅館)，避免因受暴而無家可歸。

五、多元性別權益

(本篇僅供參考，詳細資料請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官網多元性別專區

<https://gec.ey.gov.tw/Page/D49DA0F230080286>)

認識多元性別 (LGBTI persons)

包含男同性戀者 (gay)、女同性戀者 (lesbian)、雙性戀者 (bisexual)、跨性別者 (transgender)、雙性人 (intersexual) 等在內，具有多元 (diverse) 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特徵的族群，也就是一般所稱的 LGBTI 族群。

認識多元性別

性別氣質/表達：可能有先天也有後天的影響形塑。

生理性別：生物層面所形塑。

社會性別：社會制度、文化所建構及塑造的。

性傾向/性取向：對於性別的性的吸引力，如愛慕、喜悅、性吸引力等感受。

性別認同：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性別角色：每個社會所賦予男女性的行為標準或模式。

748號施行法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意旨，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並符合通過公民投票案「以民法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爰擬具本法，並定名為「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